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8月18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1年8月4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2021年上半年，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，积极开拓市场，实现业务量不断增长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。报告期内，营业收入6.86亿元，同比增长50.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53亿元，同比增长62.6%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